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9月30日证监基金字［2007]273号文核准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0月25日起，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基金同德：	指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招募说明书：	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转型：	指基金同德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包括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场外：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外认购、申购和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证基金通：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可为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提供高效、自动、一体化的技术支持；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计算日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2、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只封闭式基金、六只开放式基金和四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314.33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陈平先生，董事长，硕士，中共党员。1987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教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1993年2月至2001年9月，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及主持工作、证券投资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4年10月始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下转A10版）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9月30日证监基金字［2007]273号文核准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0月25日起，《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07年10月26日起至2007年11月16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最大销售规模上限为150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集中申购规模的有效控制。

5、若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后，基金集中申购销售总规模超过销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销售规模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则所有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销售规模超过150亿元，，则对集中申购期内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39”，简称为“长盛同德”。持有由原同德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代码为“500039”）的投资者如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也同样需使用“519039”代码。

8、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集中申购本基金(称为“场外集中申购”)。

9、投资者欲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需开立中登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10、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集中申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集中申购，但若开户无效，集中申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登记注册人（本基金的登记注册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注册人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场外（柜台）集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可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撤销。申购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13、投资者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4、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结算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打印确认单。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集中申购服务（www.csfunds.com.cn）。

19、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订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或北京分公司电话（010-82255818-263、288），上海分公司电话（021-68869285、68869286），垂询集中申购事宜。

20、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519039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销售目标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实现最销售，最大销售规模上限为150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

本基金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集中申购规模的有效控制。

（七）发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集中申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九）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07年10月26日至2007年11月16日，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对于利息的处理方式，与本公告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十）集中申购方式与费率

1、集中申购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发售，采用“全额预缴，末日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

2、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集中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集中申购金额（M，含集中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集中申购销售规模上限，因采用“比例确认”的申购确认方式，将导致申购确认金额低于申购申请金额，可能导致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适用的费率提高档次。

3、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款项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4、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集中申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基金集中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集中申购确认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基金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集中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十一）集中申购期限制规模销售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集中申购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日，若集中申购金额接近或达到1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T日的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日，若集中申购金额超过15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对T日的集中申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3、有效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在集中申购期内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确认的有效集中申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15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集中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集中申购期内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50亿元，则采用最后一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最后一日已接受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集中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150亿元－集中申购首日起至T－1日集中申购金额)/T日有效集中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集中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率按照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集中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集中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方式发售。场外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北京、上海分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销售代理机构（详情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约定，若未约定，则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场外集中申购参考时间：每天9:00－15:00，在周六、周日，代销机构对投资者申购可能不予办理。

（三）集中申购原则

1、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2、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请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限制；

4、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集中申购的数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投资者申购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场外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其注册成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成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3、成功注册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在原办理账户注册或账户注册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处直接办理场外申购；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则须先持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其办理账户注册确认。

（二）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集中申购期间每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

（1）个人投资者应亲赴直销机构，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资金账户；

③填妥的《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2）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机构，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资料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注意事项

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机构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活期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以及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缴款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10101040005748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68890008910001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鼎天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04229200032557

（4）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②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③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申购金额。

4、申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⑤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申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申购申请，如申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②基金集中申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入的申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D、在发行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申购失败资金。

5、投资提示

（1）有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下载本基金开户和申购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交相关资料；

（2）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北京分公司（010－82255818-263、288），上海分公司（021-68869285、68869286）电话，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三）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①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卡；

②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④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⑥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券商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券商的集中申购程序以相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7年10月26日至2007年11月16日基金集中申购日的9:30－15:00。

2、开立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或证券基金账户；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代销券商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2）上海证券账户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或证券基金账户；

（3）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印鉴卡；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7）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8）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申购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后，可申请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申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2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电话：（010）82255818

传真：（010）82255988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号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三）登记注册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网址：www.chinaclear.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22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银晓莉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5楼F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609-611室

法定代表人：江山

电话：（010）65186980

传真：（010）65186981

经办律师：谢思敏、阎建国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旅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2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站：http://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的37家分行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73

传真：（010）66594946

联系人：高越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所有32个分行的10000多个网点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139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19000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海通证券在以下50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http://www.htsec.com/。

十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公司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